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2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773.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5,643.2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4,130.0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07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预计投资 额	使用自有 资金追加 投资金额 注 1	募集金额	转入的其他 项目结余募 集资金及利 息 注 2	项目核准/备案情 况
补充流动资金	20,800.00	-	11,300.05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3,910.00	1,779.22	3,910.00	1,779.22	厦发改服务 [2013]3 号、厦发改 服务函[2014]13 号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	4,670.00	5,378.72	4,670.00	844.82	厦发改服务

募集资金项目	预计投资 额	使用自有 资金追加 投资金额 注 1	募集金额	转入的其他 项目结余募 集资金及利 息 注 2	项目核准/备案情 况
储中心项目					[2013]2 号、厦发改 服务函[2014]14 号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 流中心（一期）项目	11,000.00	-	11,000.00		荔发改[2014]20 号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 心项目	15,250.00	-	15,250.00	-2,624.04	侯发改核准 [2013]3 号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8,000.00	-	8,000.00		厦发改服务 [2013]4 号、厦发改 服务函[2014]12 号
合计	63,630.00	7,157.94	54,130.05	0.00	

注1：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含平台）合计追加投资约7,157.94万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5,737.94万元。

注2：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624.04万元用于另一募投项目“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含利息）及报告期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内容	金额	备注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9,773.25	致同验字 (2016) 第 350ZA0007 号《验资 报告》审验
减：发行费用	5,643.20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4,130.05	
三、截至本期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3,293.84	含置换自有资金 13,254.15 万元
（一）截至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	46,893.84	
1、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5	
2、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2,440.21	
3、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4,961.64	
4、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11,008.86	
5、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12,429.00	
6、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4,754.08	
（二）闲置募集资金转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	

四、利息收入	100.20	
减：手续费支出	0.84	
五、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935.57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中，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公司、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公司、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公司、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10861693	-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619.32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厦门银行仙岳支行	87720120510000218	9.29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农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40340001040055888	0.11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交通银行厦门海天支行	352000668012345678984	204.23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建设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35150198050109002788	102.61
合计			935.57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130.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83.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93.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5}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00.05	11,300.05	0	11,300.05	1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否	3,910.00	5,689.22 ^{注3}	2,440.21	2,440.21	42.89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报告期内尚未建成)	不适用	否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否	4,670.00	10,048.72 ^{注4}	3,725.31	4,961.64	49.38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报告期内尚未建成)	不适用	否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0.00	11,008.86	100.08	2019年8月31日	3,055.04	是	否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否	15,250.00	15,250.00	367.68	12,429.00	81.50	2013年11月30日	6,125.88	否	否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250.21	4,754.08	59.43	2020年3月31日	-1,272.9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4,130.05	61,287.99	7,783.41	46,893.84	-	-	7,907.9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54,130.05	61,287.99	7,783.41	46,893.84	-	-	7,907.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含平台）：该项目因原设计规模已不能满足企业需求，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对该项目追加投资约 7,157.94 万元。由于规划用地土地容积率等指标调整，该项目推迟至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且追加投资后工程量增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与验收，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该项目投入运营后实现的业绩逐步提升，但因市场竞争加剧，尚未达到规划目标。公司将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提升渠道及市场增值服务能力，加强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及项目合作等措施，持续提升项目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3、零售连锁扩展项目：该项目因市场竞争加剧，新增门店需经历市场培育期，才能实现盈利，公司在新增门店的选址和运营方面更加慎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新增门店 78 家，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新增门店 80 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零售连锁扩展项目”（建设内容为新设立 80 家门店）的实施地点由厦门市变更为福建全省（含厦门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254.15 万元进行了置换，其中：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11,170.07 万元；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2,084.0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43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7 年 4 月 1 日将合计 25,436.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12 日将合计 19,0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6,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9 月 4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1 日将合计 16,8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4、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将合计 4,600.00 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6,400.00 万元，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624.04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另一募投项目“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遵循降本增效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3、注 4：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约 7,157.94 万元。其中，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追加投资 1,779.22 万元，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追加投资 5,378.7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

注 5: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本年度与项目投建前年度相比新增的净利润, 该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披露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鹭燕医药《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90 号），发表意见为：鹭燕医药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鹭燕医药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欧 煦 范茂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